

长安区第七幼儿园教学楼屋面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第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三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安区第七幼儿园教学楼屋面维修

工程地点：长安区第七幼儿园校内

工作内容：教学楼屋面防水维修、吊顶维修等

二、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15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捌角壹分。

（小写）¥：421667.81 元

2、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及承包方式：

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扬尘污染治理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计价依据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规定，综合人工单

价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规定；

主要材料价依据《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材料信息价）》施工当期及西安地区市场现行综合价格水平计入；

现行施工规范，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等。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六、工程变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以变更通知单或技术通知单、签证单为依据，无图纸及隐蔽工程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七、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报告之日起14日内，发包人应组织竣工验收，如超过时间则当做已经验收。

八、工程质保

承包人承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年内，对该项目免费维护、维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陈肖

电话：_____ 18710399827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白朝阳

电话：_____ 13892299865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